

保靖县“十四五”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规划

(2021—2025)

湖南省农业环境生态研究所
保 靖 县 农 业 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 发展基础	3
(二) 面临形势	5
(三) 存在问题	6
二、总体思路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任务目标	9
三、重点任务	10
(一)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10
(二) 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与种养循环	11
(三) 推广绿色健康水产养殖和尾水生态治理	12
(四) 完善农田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建设	13
(五)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13
(六)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	13
(七)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14
四、保障措施	15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15
(二) 明确目标责任，强化监督考核	16
(三) 完善政策支持，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	16
(四) 夯实科技支撑，培育专业组织	17
(五) 强化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	17

保靖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一、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国家相关部委密集出台了《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规划和文件，坚持把绿色发展摆上突出位置，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打响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了农业绿色发展五大行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表明，我国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均较2007年明显下降，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取得了可喜成绩，绿色生产正在成为我国现代农业的主旋律。

农业面源污染由于其自身的分散性、不确定性、滞后性等特点，治理、监管难度大，要求更高。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近期联合印发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十四五”至2035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等，对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进行了部

署安排。《方案》的出台，对推动农业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补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短板、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对保障城乡居民水缸子、米袋子、菜篮子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时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将从攻坚战转向持久战，从农业部门单兵作战转向多部门协同治理，从源头控制为主逐渐转向全过程监管。《方案》的实施，将为今后整合资源，不断提升我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湖南省作为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的先行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不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但总体来看，全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勢性压力尚未根本改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立足全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根据国家长江办《“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长江办〔2022〕4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编制了《湖南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将我省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放在更加重要突出位置。

农业面源污染事关乡村振兴，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部署。然而，农业面源污染量大面广、复杂多样，在解析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成因及特点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摸清底数，重点突出，思路明确的科学规划是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重要工作，对农业绿色发展、农村生态环境

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一）发展基础

1、基本情况

保靖县位于湖南省西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部，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全县总面积 1760.65km²，户籍总人口 29.44 万人，是典型的“八山半水一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的山区县，自然生态条件较好，光热水资源较充沛，平均海拔较高，昼夜温差较大，空气质量好，适合特色农产品和有机农产品生产。2021 年全县生产总值 80.05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 13.07 亿元，粮食播种面积 26.42 万亩，粮食总产量 9.6 万吨，黄金茶、油茶、柑橘等特色经济作物稳定快速发展，是全省重要的农产品供给基地。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全县化肥施用量为 4.49 万吨，农药施用量 396 吨，施用量大，农膜年使用量 749 吨，回收利用率仅为 67.9%，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率相对较低，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不健全，传统高强度、高投入的农业生产给全县农业面源污染工作带来巨大困难和挑战，因此，保靖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是“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

2、“十三五”期间主要工作成效

（1）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成效显著。近年来，保靖县全面推进建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以提高政治站位，创新机制体制为核心，建立县-乡（镇）联动工作推进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建立了全县科学施肥和技术体系，科学施肥水平明显提升。

全县水稻、玉米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深施与水肥一体化技术进一步扩大；有机替代化肥形成规模，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率达到 58.1%，绿肥种植得到大面积恢复；宣传培训抓落实，提高了农户科学施肥意识。截止目前，县域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稳定在 40.2%，逐渐探索出区域高产高效、节本增效、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2) 农药减量工作推进势头良好。“十三五”期间，保靖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综合防治能力，建立了农作物病虫测报机制，为农户科学用药、精准施药提供保障；培育专业化统防统治队伍并全面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我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达 15.8 万亩，覆盖率 42.5%；绿色防控技术提质扩面，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 46.7 万亩，覆盖率 48%；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年度减少 1%；同时，积极推广新药械新药剂应用示范，实现区域农药减量的总体目标。

(3) 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格局成型。保靖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保护酉水流域生态环境，促进畜牧水产可持续发展，在全面推动全县生猪养殖和疫病防控、特色水产养殖发展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区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了“污染源摸查、粪污收集转运、粪污处置处理、果菜茶园还田消纳”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实现全县粪污的有效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已达到 91.2%，助力了

我县生猪产业的绿色发展。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绩突出。近年来，保靖县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在省农业农村厅及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协同推进下，已落实农村改厕 11 个乡镇 47 个村 892 户，完成新(改)建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 10460 座；积极打造县域美丽乡村精品村和示范村，其中，碗米坡镇沙湾村、葫芦镇国茶村等 2 个村批准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强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农村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5) 稼秆禁烧和农膜回收行动持续强化。我县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为目标，结合“疏堵结合”的总体思路，按政府推动、农户参与、财政扶持、形式多样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县-乡镇-村”日常监督机制，明确责任，落实禁烧督查任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利用 12 个乡镇赶集日进行集中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4200 余份；以秸秆饲料化、基料化为核心，持续扶持秸秆产业化发展，延伸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我县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理念，持续强化全县农膜回收力度，增加优质农膜使用宣传力度，严格执行，杜绝超薄、劣质农膜入市、进田；同时，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改进耕作制度，科学减少农膜使用，截止目前，全县地膜和棚膜回收率为 85.1% 和 85.5%。

(二) 面临形势

“十四五”期间是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的深入推进期，是农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期，我们必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创新机制体制，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系统化、规模化、产业化，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湖南省是我国农业大省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基地，全省农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容忽视，其中：化学需氧量 65.36 万吨，氨氮 2.04 万吨，总氮 9.92 万吨，总磷 1.44 万吨。我省每年秸秆产生量为 3568.12 万吨，地膜使用量 4.99 万吨，地膜多年累积残留量 2.72 万吨。全省连续 4 年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作为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与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河湖长制落实等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针对当前农业面源污染量大面广，面源污染发生机制复杂，后续监管力度薄弱的现状，我县必须按照“清洁水源、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能源”的农村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利用，强化农田生态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有效控制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三）存在问题

1、农业面源污染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农业投入品的生产、销售、使用、技术指导以及畜禽和水产养殖的管理等涉及多个部门，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的协同作战中尚未形成最大合力；农业

面源污染长期基础性监测调查和研究缺乏相应专业机构，制订有效防控技术标准和措施难度较大。

2、技术和信息的支撑作用发挥不够。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缺乏全面而及时的信息发布和科学有效的技术指导，以至于小范围、小规模、单项污染防控技术示范多，支撑区域或流域层面的系统性、集成性示范工程少，单兵推进多、整体推进少，影响防控效果。

3、民众生态参与的主体缺位。民众环保意识仍较淡薄，有关农业面源污染知识匮乏，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的意识较强烈，对化肥和化学农药不合理使用造成的环境危害重视不够，对已建成的农村环保设施缺少爱护，农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的陋习还不同程度存在，导致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政策措施难到位，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对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认识模糊，污染治理的主动性和参与度不够。

4、农村环境问题依然严重，畜禽养殖废水，固体废物处理问题依然存在，秸秆等农业废物尚未得到有效处置，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尚未得到完全处理，农村环境保护面临着农村饮用水安全难以有效保障，以及农村生态环境破坏、土壤污染、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监管能力不足、农村环境保护与监管长效机制尚未建立等多方面的问题。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和“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切嘱托，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促进流域水质和农业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底线、红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全面、全力、全过程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优化种养空间布局和结构，大力发展战略友好型农业，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减源”、“循环”、“控污”，构建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新格局。

2.坚持整县推进，突出重点。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推进全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打通治理全过程“卡壳”环节，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整县治理行动。在摸清污染源底数、识别面域污染风险问题的基础上，划定优先治理区，明确优先治理内容，针对突出问题、重点风险，系统设计治理方案，合理确定不同地区、不同阶段的治理重点，做到重点突破和统筹推进相统一，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

3.坚持常态监测，精细监管。在污染高发地区、敏感水域设置监测点，实施常态化监测，及时发现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全面

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与治理监管，明确监管主体及责任，实施精细化监管。

4.坚持系统治理，合力攻关。统筹种植业、养殖业、农村生活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明确防治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养殖业污染治理，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集成配套治理工程。建立健全“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采取激励措施，落实监管执法，构建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治理体系，形成“政-企-民”联动、多元共治的系统治理局面。

（三）任务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化学投入品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高，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更加紧密顺畅，农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全面缓解，对水体等生态环境的影响显著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能力、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具体规划任务指标和目标值见表 1。

表 1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十四五”规划任务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任务目标	指标属性
1	化肥农药利用率	43%	约束性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6%	约束性
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86%	约束性

4	农膜回收率	85%	约束性
5	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	45%	预期性
6	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	零增长	预期性
7	农药施用量	零增长	预期性
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85%	预期性
9	规模水产养殖生态治理率	9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1、推进建肥减量增效。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优化作物施肥方案，鼓励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在粮食主产区、设施蔬菜集中产区以及茶叶、柑桔优势产区，普及科学施肥技术，推行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措施，示范推广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改进施肥方式**。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实施**有机肥替代行动**，扶持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以果菜茶优势区为重点推动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减少化肥用量，提升耕地质量，增加优质绿色产品供给。（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助推农药减量替代。推行统防统治，培育壮大一批装备精良、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带动群防群治，提高防治效果。**推动绿色防控**，结合产业布局，分作物、分层次开展绿色防控，集成推广生物防

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引导创建绿色生产基地，培育绿色品牌，带动更大范围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支持创制推广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的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推广科学用药**，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与省市科研单位建立研用合作，开展农作物病情、虫情监测预警和专家诊治，推进精准用药、科学用药，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与种养循环

3、发展现代生态养殖。鼓励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改造圈舍、更新设备，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提高集约化、自动化、生态化养殖水平。针对规模养殖户，推广实施“三改两分再利用”养殖模式，实现源头减量、达标排放。针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推广生态循环种养模式，结合粮、油、果、菜等种植施肥，实施粪污无害化就地还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鼓励各乡镇培育和建立粪肥加工、运输、施用为一体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支持建设一批粪肥还田利用种养结合基地，**促进绿色种养循环**。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养殖场（户）严格履行养殖污染防治主体

责任，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广绿色健康水产养殖和尾水生态治理

5、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推广建设健康养殖示范，坚持以发展生态健康养殖、促进水产品质量效益提升为目标，因地制宜推广多种形式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提升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水平。全面推广水产养殖科学用药，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指导养殖者依法依规使用投入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加快规模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以集中连片规模化养殖为重点，推进规模化主体养殖尾水零直排基本覆盖，因地制宜推广人工湿地尾水处理、“三池两坝”、养殖池塘底排污、连片池塘循环水净化养殖等生态治理方式，促进实现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推进精养鱼池生产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残饵、粪便、淤泥等固体废弃物集中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完善农田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建设

7、实施农田区生态水系建设。加强农田灌排水监管，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促进农田排水净化利用。以降低氮磷等污染物流失对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为目标，确定优先治理区域，完善农田区域的“沟-渠-塘-堰”排灌体系，充分利用现有沟、塘等，连通水系、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地表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排水调控、循环利用、坡耕地径流拦截、生态净化等技术，减少氮磷流失，有效降低农田面源污染负荷。（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8、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资源台帐管理，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促进秸秆“五化”利用，加快构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长效机制，提升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运输和供应能力。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

9、落实农膜替代与回收利用。落实严格的农膜管理制度，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管理。建立健全

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促进废旧地膜加工再利用，培育专业化农膜回收主体，加快农膜减量及回收利用工作。积极探索开展全生物降解农膜和加厚高强度农膜替代技术示范推广，示范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从源头减少农膜投入与损耗，提高农膜利用率。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严格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严格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建立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责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合理处置肥料包装废弃物，对有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进行再利用，促进包装废弃物减量。无利用价值的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集中处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11、强化污染监测与技术支撑。加强与科研单位合作，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和治理技术支撑，依据山地丘陵地区农业面源污染发生和迁移特征，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物污染负荷评估，摸清县域主要农业面源污染源分布和污染负荷底数，确定监管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完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建设，优化完善监测点位，开展水质水量同步监测，加强汛期等重点时段水质监测，分区分类建立最佳管理

模式和技术体系，为全县农业面源污染分区、分类、分步治理提供强有力支撑。（责任单位：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县乡（镇）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增强战略思维和全局观念，切实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盘谋划、整体部署、统筹推进。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将规划实施与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工作紧密结合，把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计划和年度目标。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各部门在县乡（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规划实施，指导落实化肥农药减施增效、畜牧业绿色发展和种养循环、绿色健康水产养殖、秸秆综合利用和白色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各乡（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具体实施；湘西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负责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和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科学制定优先治理区域清单等；县水利局统筹有关资金项目，落实农田区“灌-排-蓄-净”生态水系建设，优化农田区水利灌溉利用和水体生态自净功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积极组织申报中央、省市有关项目，扩大资金筹集渠道；县财政局统筹财政资金，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和

防治的资金支持。各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行动。

（二）明确目标责任，强化监督考核

明确目标责任。县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制定规划实施主体目标责任和绩效考核任务，明确目标责任到人到岗，组织绩效考核督导评估，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规划的各项任务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和领导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使规划落到实处，确保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县级各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划分，落实监管指导责任，积极推进县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对所辖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负总责，分解各部门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具体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各项工作。

强化监督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县级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落实环境保护治理设施长效运行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未完成目标任务，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严肃问责，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表彰。

（三）完善政策支持，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

完善支持政策。在充分利用好中央、省市关于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等资金支持政策基础上，完善地方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探索生态补偿机制，保障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加快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绿色生产服务、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的市场主体，建立健全与财政支持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生产生态“双赢”，有效激发农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

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资金，统筹地方财政，全力吸引社会资本，构建多元投入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政策机制。鼓励民间公益组织、公众自觉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机制，不断完善其他配套政策和激励措施，形成政府与社会良性互动的管理机制和模式。

(四) 夯实科技支撑，培育专业组织

加强与科研单位产学研用合作，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在农业绿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的作用。重点围绕农业绿色生产、现代生态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等领域，强化与科研单位、专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合作。广泛开展相关技术培训与现场指导，鼓励支持各乡镇培育一批从事农业绿色生产、现代生态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等的专业组织。

(五) 强化宣传引导，动员全民参与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相关的宣传引导，从根本上营造领导重视、政府引导、社会关注、公众参与的良好氛围。扩大宣传途径，结合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宣传标语等各类形式，加强基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的宣传引导，提高广大群众生态环境意识。以村为单位，通过党员引领、能人示范等各类形式，广泛开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动员全民参与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逐步努力培养群众自觉参与积极性。

